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施行細則

97.03.25 初擬

97.03.25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04.11 修訂

-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的品質，強化見習、實習以及教學相長之真義，特設置實習指導教師。
- 二、凡在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教學醫院指導本學系學生實習之專業人員具有：
 - (一) 大學以上學歷。
 - (二) 領有該領域之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或高等考試通過之證照。
 - (三) 有五年以上專業經驗資格者。

教師人數以實習學生每5人設置1名，實習學生不足5名則以設置1名教師為原則。由本系查核後推薦，簽請健康照護學院院長同意核發聘書，聘為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本系學生之見習、實習之教學。
- 三、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年一聘，無等級之區分，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
- 四、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單位應於每年八月底之前完成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物理治療證書、在職證明和申請表格。
- 五、本細則業經系務會議通過，呈健康照護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